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雅琪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5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220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冷氣使用檢核表 (4554710_11222030500_1_4554710_11222030500_1.odt、4554710_11222030500_1_4554710_112220305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班班有冷氣採購之冷氣皆為變頻機種，且為一級能效，爰刪除原定每節下課，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及教室對角開啟一扇窗規定；惟下課期間應注意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
三、依據旨揭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檢修情形亦需提報本府確認。請各校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112學年度冷氣使用檢核表之表單填報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vXprX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44

線